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學年度委託大專校院辦理 國小英語教學進修 20 學分班實施計畫

一、目的：提供本市各國民小學擔任英語教學工作之現職合格教師進修機會並強化英語教學能力，健全國小英語教學師資。

二、報名資格：(一、二、三項均需符合)

(一) 服務於本市各公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

(二) 100 學年度擔任英語教學工作 (每週英語授課節數需超過總授課節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 學校薦派。

三、甄選方式：

(一) 凡符合報名資格者，填寫甄選積分表正本(如附件)，經服務學校初審後，送鶯歌區二橋國小辦理複審。相關證明文件自存，免寄送二橋國小。

(二) 初審人員：服務學校校長、教務主任、人事人員。

(三) 複審人員：由接受委辦之大專院校、教育局及二橋國小指派代表擔任。

四、錄取標準：依下列條件依序錄取

(一) 曾報名參加臺北縣 99 學年度英語 20 學分班未獲錄取者。

(二) 本市英語師資不足學校。

(三) 本市偏遠地區學校。

(四) 甄選總積分較高者。

(五) 甄選總積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錄取。

1. 參加英文研習積分。

2. 教學年資積分。

3. 公開抽籤。

五、招生人數：

(一) 20 學分班 1 班，每班 30 人(未達 25 人不開班)。

(二) 學校規模 20 班以下得薦派 2 人，21 班以上 60 班以下得薦派 4 人，61 班以上得薦派 6 人。

六、課程：每學分以 18 小時課程規劃。

- (一)聽力訓練 (1 學分 18 小時)
- (二)語音學與英語正音 (2 學分 36 小時)
- (三)英語教學觀摩與實習 (1 學分 18 小時)
- (四)歌謠與韻文教學 (1 學分 18 小時)
- (五)Phonics 教學法 (2 學分 36 小時)
- (六)兒童外語習得與評量 (2 學分 36 小時)
- (七)英美文化教學 (1 學分 18 小時)
- (八)英語教材教法與活動設計 (2 學分 36 小時)
- (九)會話練習 (1 學分 18 小時)
- (十)兒童童書賞析與應用 (2 學分 36 小時)
- (十一)美語戲劇教學法 (1 學分 18 小時)
- (十二)文法與寫作教學 (2 學分 36 小時)
- (十三)電腦科技與英語教學 (1 學分 18 小時)
- (十四)字彙與閱讀教學 (1 學分 18 小時)

七、師資：由受委託之大專院校專、兼任教師及本市英語輔導團團員擔任。

八、報名方式：

100 年 9 月 22 日 (星期四) 前(郵戳為憑)，將甄選積分表暨學校推薦表郵寄至 23942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 106 號 二橋國小收(信封上請註明「報名參加英語教學進修 20 學分班」)。經審核後，另案公布錄取名單。

九、上課時間：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8 月 (利用週六整天、寒暑假期間每週 2—3 天，詳細授課時間與錄取名單同時公告)。

十、上課地點：受委託之大專院校。

十一、學分核發規定：

- (一) 所修學科經評量成績及格者，由接受委辦大專院校核發學分證明。**成績不及格者，由本市依學員出席情形，僅核發研習時數，並不得視為合格之英語教師。**
- (二) 每學分請假時數以 3 小時為限。
- (三) 學員成績評量標準依據接受委辦之大專院校規定辦理。

(四) 核發之進修學分證明，於日後進修時，得依各校規定辦理科目學分抵免。

## 十二、費用：

(一) 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全額補助。

(二) 上課所需之書籍文具費用，由上課學員自行負擔。

十三、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十四、學員上課相關事項，依受委託大專院校之規定。

十五、經甄選錄取參加本進修班者，3年內若參加市外介聘成功至外縣市服務者，應賠償本局補助之公費新臺幣3萬6,000元整。

十六、本班別以培養國民小學現職教師對英語教學之興趣及提昇相關知能為主。國小英語任教資格依教育部及本市之相關規範辦理。

十七、獎勵：承辦有功人員依本府99年12月25日北府法規字第0991209390號公告繼續適用臺北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第2款規定辦理敘獎，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8人為限，含主辦人1人嘉獎2次。

## 十八、注意事項：

(一) 上課時間為例假日時，同意於6個內自行調整課務補休。

(二) 寒暑假上班時間上課不得申請補休。

(三) 本案為全公費培訓，參加學員不得再提出其他補助（交通費、膳雜費等）之申請。

(四) 報名錄取後，因故臨時退出而致影響其他已報名而未錄取教師權益者，應賠償本局補助之受訓經費每人新臺幣3萬6,000元整。

(五) 本案錄取學員須接受完整之課程培訓，已修過相關課程之學分不予抵免。

(六) 受訓學員於學期中，若遇推薦學校辦理重大活動時（校慶、運動會、親師懇談會畢業旅行），得委請學校以正式公文通知本案受委託之大專院校，本局同意核予公假登記。

十七、本實施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教學進修 20 學分班甄選積分表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	
	聯絡地址	(公) (宅)	聯絡電話	(O) (H) 行動電話：			
報名資格 (請打✓)	現職合格教師(符合資格請打勾) 教師證登記字號：_____						
	100 學年度擔任英語教學工作 (佔授課總節數二分之一以上)						
	學校薦派						
請打勾 第 1 順位( )曾報名參加臺北縣 99 學年度英語 20 學分班未獲錄取者 第 2 順位( )師資不足學校 第 3 順位( )本縣偏遠地區學校							
甄選積分	項目			自核	初審	複審	
	95、96、97、98、99 學年度擔任本市各國小各年級英語教學教師，每學期積分 3 分，最高 18 分。						
	95、96、97、98、99 學年度擔任本市各國小英語社團指導教師，每學期積分 1 分，最高 10 分。						
	95、96、97、98、99 學年度參加經本市教育局核定之英語研習時數。(最高 6 分) 1. 20 小時以內積分 1 分。 2. 21 小時至 40 小時積分 2 分。 3. 41 小時至 60 小時積分 3 分。 4. 61 小時至 80 小時積分 4 分。 5. 81 小時至 100 小時積分 5 分。 6. 101 小時以上積分 6 分。						
	具有本市自辦 60 小時英語研習結業證明或英語正音訓練結業證明者(外加 3 分)						
	教學年資 (至 100.07.31 為準，不含代理代課、實習及服兵役年資) 每滿半年 0.5 分，最高 6 分。						
	總積分						
				初審人員核章		複審核章	
審核記錄	複審人員簽章			初審人員簽章			申請人簽章 (請務必簽名)
	委辦大專 院校	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	二橋 國民小學	校長	教務 主任	人事	
備註：一、請檢附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供服務學校審核，審核完畢後證件自存，無需寄至二橋國小。 二、經甄選錄取參加本進修班者，3 年內若參加市外介聘成功至外縣市服務者，應賠償本局補助之公費。 三、初審積分務請學校填寫並核章。資料填寫不齊或未簽名或初審未核章者，不予受理。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教師進修  
20 學分班推薦表

\_\_\_\_\_國民小學，校長\_\_\_\_\_ (請校長簽名)

特別推薦

\_\_\_\_\_老師參與英語教學進修 20 學分班，  
該師於 100 學年度擔任英語教學工作。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被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月 日